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心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重点作简要汇报。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突出抓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在自治区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指标评价中，连续四年排名各盟市首位。2021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荣获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2022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2023年，获批建设全国首家国家级乳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草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一、知识产权工作基本情况

（一）夯基础 强推进 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

1. 知识产权机构设置进一步健全。市政府成立了由贺海东市长任组长，31个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地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市公安局设立了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侦查大队，各旗县区公安下设侦查中队；市检察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下辖的旗县区成立了知识产权办案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成立了知识

产权仲裁院；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在全市设立14家版权工作服务站；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获批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3家、工作站9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站6家。

2. 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近年来，我市聚焦知识产权行业重点领域，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先后出台《呼和浩特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呼和浩特市创建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呼和浩特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呼和浩特市创建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呼和浩特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推进计划（2022—2024）》等文件，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运用水平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我市专利、商标等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均居自治区首位。2023年，全市专利授权量6067件，占全区的27.27%；有效发明专利5199件，占全区的41.32%；商标申请量17257枚，占全区的25.53%；商标注册量9945枚，占全区的25.18%；有效商标注册量达102007枚，占全区的27.01%。

2.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共办理商标质押登记受理44件，出资商标492枚，担保债权4.8724亿元；专利质押125笔，质押金额21.7亿元。我市拥有国家级、自治区级知识

产权强县工程试点3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35家，自治区级优势企业34家、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2家、自治区级产业运营中心3家、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1家。全市通过知识产权贯标企业165家。

3. 地理标志工作稳步推进。我市目前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8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3件，地理标志产品4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实施后，组织各地地理标志使用单位申请换标，目前，我市9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单位，8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单位已完成地理标志换标申请工作。

（三）聚焦便利化、规范化、标准化，稳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1. 建设“两个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效能。市政府投入1600多万元，建成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北方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集信息服务、公共服务、维权服务、企业服务、运营服务于一体，共计22个业务系统与1.6亿件大数据资源，为首府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供知识产权智力支撑。

2. 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业务呼和浩特受理窗口，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在知识产权专业市场设立首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联系点。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共梳理18条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四）行政、司法知识产权保护双提升

1.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不断提高。我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跨部门协同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机制基本建成。2021年7月，《呼包鄂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作协议》签署；2023年3月，《关于加强“呼包鄂乌”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签署。2023年，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52件、知识产权代理案件1件；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投诉案件16件；办理浙江电商中心转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241件。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46件。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版权案件4件。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开展“龙腾行动2023”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查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14批次共19件，首次在跨境直购渠道查办“大力神杯”侵权案件。

2.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成立了全区首家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和知识产权仲裁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法庭，成立了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2023年，市公安局办理知识产权案件10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网上追逃1人。市检察院受理移送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8件8人，批准逮捕6件6人；受理移送起诉12件28人，提起公诉8件21人。呼市两级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56件，审结349件；新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件，审结3件。

## 二、知识产权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有待提高。近年来我市发明专利年均增幅达到30%以上，但由于发明专利基数较小，发明专利的绝对数量较少。2023年我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457件，仅占全部专利授权量的24.02%。截至2023年底我市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为6.06件，与全国平均水平11.8件存在较大差距。

（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还需加强。我市目前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特别是国际贯标企业数量较少。例如，我市目前拥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35家，与前沿海城市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

（三）缺乏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自治区在全区征集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保护项目，对申报成功的企业、单位，通过直接拨款、后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支持。目前，我市出台的《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仅对取得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创造、运用等进行奖励，尚无相应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企业项目的实施支持力度不足。

三、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任务。一是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加快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二是推动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实施“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百强计划”，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

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三是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综合运用行政、援助、仲裁、调解、司法等多种手段。四是构建全方位运营服务体系。依托“一个窗口、两个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五是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服务西部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二）做好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探索实践“地理标志+品牌+品质+标准+产业+文化”发展路径，使地理标志增量、优品质、促运用、树形象。推动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立足特色资源禀赋，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品质硬、口碑好的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

（三）抓好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工作。打造知识产权律师多媒体平台，依法受理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建设，将“惩罚性赔偿”原则和“从业禁止”制度运用到具体办案中。加大对寄递渠道“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四）做好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引导规范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从专利发源、实施转化、制度建设、维权援助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益面。

##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员会关于

## 《市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24年4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知识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会议指出，在推动首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不够，创新能力弱。产学研用转化动能不足，创新转化平台运行效率较低，地理标志产品创新挖掘不深，严重的消耗了企业创造的动能，制约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价值的最大化。二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创

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缺乏创新活力，企业没有核心竞争力，跨部门间协同合力不强，案件办理质效不高。三是知识产权协调机制不畅，专业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不足。相关机构人员力量薄弱，面临知识产权客体逐渐扩大、维权难度持续上升，执法队伍缺乏稳定性、专业性。经费保障不力，与自治区兄弟城市相差较大。四是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亟待优化。行业宣传不到位，中介机构不成熟，科技金融供给不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

会议建议：

一、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率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

1. 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与高校院所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激励企业和平台加大研发投入。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的基础上，加大对高校知识产权资助，从而有效调动广大高校科研人员申请知识

产权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充分利用现有平台，通过政府整合高校、企业、实验室等多方资源，为企业提供成果对接、企业服务、实验室预约等，构建多源汇聚、关联融合、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的创新平台融合体系，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特色服务基地。

3. 要深度挖掘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构建以专利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商标推动品牌经济发展、以地理标志推动特色经济发展的“三位一体”格局，引导培育一系列驰名商标与地理标志，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

二、强化政策引领，切实加大“全链条”保护力度

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建设，拓展维权援助覆盖面，全面推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

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对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政策导向，帮助企业提高自主创新和保护能力。

5. 提升司法保护质效。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改革，健全完善与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审判公信力，建立跨区域审理机制。

6.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保护。积极主动对接国家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破解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难题。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专利审查标准和保护。

7. 构建保护共治格局体系。要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协调和行刑衔接，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切实形成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

产权保护和共治格局。

三、切实加强领导，全面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8. 加大人才引育、财政投入力度。要完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扶持政策，吸引具备顶尖知识产权人才回呼、留呼从业，为产业集群集聚创新培育人才与技术资源。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确保奖励资金兑现，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探索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筹措新模式。

四、强化制度创新，全方位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9. 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加大专利服务业发展力度，鼓励建设和引进专利代理机构，针对性的扶持培育一批专利中介机构品牌。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完善整合，共享、落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云端”资源，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渠道的畅通。

10. 推动完善金融服务。联合金融

机构实施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行动，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加持+服务优化，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大力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让“知产”变“资产”，真正实现“专利”变“红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我市打造“六个区域中心”，建设现代化呼和浩特作出新的贡献。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4年7月16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书面报告办理审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四个月内（2024年9月16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审议意见的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李莎丽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5月15日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心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我市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试点城市建设情况

2023年4月，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该项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工程，加强资源统筹，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全力构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一）试点先行，推进温馨病区（病房）建设。我市确定市第一医院、市第三医院、东城颐康养老院3家机构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启动病房改造建设。截至目前，市第一医院改造完成安宁疗护病房2间，配备了冰箱、洗衣机等生活必需品及绿植、鱼缸等装饰品，积极打造简约温馨病房，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市第三医院设立安宁疗护病房4间（床位10张），可以为病人提供具有人文关怀的人性化护理服务，目前已收治患者

20名。东城颐康养老院制定了安宁疗护病房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病区建设，使患者兼顾养老与医疗双重服务体验。

（二）转变模式，提升安宁疗护服务水平。根据患者服务需求，我市依托北二医院内蒙古医院推进建设安宁疗护中心，开设床位17张，以单间为主，年收治肿瘤患者约300人次。中心病区进行了舒适化改造，配备冰箱、微波炉、沙发、写字台等生活设施，病区内环境优美，配有休闲区、沐浴室、配膳室、谈心室、活动室等，为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安心静养提供便利条件。肿瘤医院牵头成立了“自治区安宁疗护服务联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医疗机构推进安宁疗护病区建设。新城区医院利用旧址改造安宁疗护病区2400平米，设置病床48张，设有谈心室、关怀室、沐浴室和日常活动场所等功能区，配备食堂送餐。同时利用内蒙医院城市医院集团建设，引进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老年病科、肿瘤内科等专家团队，为患者提供高

水平医疗服务。目前，已收治安宁疗护患者40余人。

（三）政策支撑，健全完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市卫健委与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联合印发了《呼和浩特市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方案》（呼卫健字〔2024〕29号），明确提出年内每个旗县区至少设立1个安宁疗护病区，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建立功能健全、模式多样、服务规范、架构稳定、效果显著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同时，依托市中医医院成立医养结合综合指导中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四）广征意见，主动摸清安宁疗护服务需求。今年3月份，专门组织开展了安宁疗护服务问卷调查，共收集整理有效问卷289份。统计结果显示，11.42%的市民对安宁疗护非常了解，65.74%的市民比较了解但不全面，22.84%的市民对安宁疗护完全不了解，80.62%的市民愿意选择让患者安详地走完生命最后一程；63.32%的市民

认为采用安宁疗护对身边的老人有很大帮助；86.16%的市民表示自己得了疾病终末期会选择安宁疗护；68.86%的市民认为安宁疗护与中国的传统伦理观念没有冲突。对于目前安宁疗护服务发展存在的问题，61.94%的市民认为缺乏政策支持，79.93%的市民认为社会普遍认知不足，60.21%的市民认为医务人员匮乏，58.13%的市民认为社会工作不足。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安宁疗护政策体系不健全。按照国内医院现有收费模式，安宁疗护特殊护理费收费标准不统一，并且有些服务项目收费尚未纳入医保支付体系。

二是医疗团队专业医护人员短缺。从事安宁疗护的医生多由肿瘤科、老年科的医生担任，护士多从“通用型”护士转型而来，对患者的整体管理、积极沟通及临床决策、多学科协调存在困难。

三是宣传力度不够，患者及家属缺乏对安宁疗护服务的认知，需提高公众

对安宁疗护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四是没有针对安宁疗护医务人员的身心健康关怀及额外补助政策，安宁疗护医护人员长期面对死亡患者，尤其是年轻医生会有很大的心理压力，需要有定期的心理疏导、户外团建活动或给予一定的补贴（如影像科每年有放射假期，中药房有防尘补贴等）。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建立政策支持。年内自治区卫健委将协调相关部门探索实施医疗机构提供住院安宁疗护服务按床位日付费等政策，我市也计划推动将机构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畴，建立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和质控中心，建立安宁疗护监督评估和质量评价体系，推动全市安宁疗护管理和医疗质量提升。

二是强化人才支撑。依托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综合指导中心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专家团队，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组建多学科服务团队，确保安

宁疗护服务质量，提升安宁疗护专业化水平。在市第一医院、市中蒙医院设立安宁疗护实践培训基地，做好安宁疗护医护人员培训及继续教育。借助“双首”健康行动合作单位北京市隆福医院安宁疗护指导中心的技术优势，组织开展安宁疗护业务培训，积极探索与试点医疗机构深度合作共建机制。完善人才队伍激励措施，结合地方实际实施绩效考核倾斜，职称晋升激励机制，鼓励并吸引更多医疗卫生人才从事安宁疗护工作。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围绕生命教育和医学人文关怀加大官方媒体宣传力度，推动社会各界树立正确的疾病观和生死观，提高安宁疗护工作的社会认可度、接受度，为推进安宁疗护服务、提高疾病终末期患者的生命质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是完善服务机制。以患者自愿、尊重患者、平等公正为导向，制定完善疾病终末期诊断、病患及其家属自愿选择等服务机制，落实患者和家属知情同意制度。